

盘锦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文件

盘文体旅发〔2025〕17号

签发人：陈建军

关于市体育场室外网球场地出租的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一、基本情况

盘锦市体育场此次出租的场地 1 处：

序号	位置 (区)	面积 (m ²)	起拍价 (万)	用途	房屋启用时间
1	体育场 东南室 外网球 场地	1393.70	2.5000	网球专 属运动 场地	合同签订日

踏勘联系人：吴女士： 18042769199

左先生： 15204259982

二、费用

电费单独立表按表计算实收，按季度向承租方收取。

三、竞标要求

1. 最低标的额以表中价格为准。
2. 承包条件：承租方必须诚实守信、无经营劣迹、无犯罪纪录。
3. 租期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4. 租金的支付方式：第一年中标人需向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交纳房租款然后由采购中心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余下两年一年一交，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出租方指定的账户进行一次性打款。

四、竞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法人、自然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与竞标。递交弃租函的单位和个人不允许再次参与竞标。

五、权利与义务

1. 承租期内不允许承租方私自转租，否则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场地，不退还剩余租金，所有损失承租方自行承担。
2. 承租后电器及灯光、球网等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维护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方不准改变场地用途（网球专属场地），经营期内所需办理的证、照、件

由乙方按照市体育场目前的实际状况自行办理、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期内承租方不得利用该场地从事违法违纪，危害社会治安等活动，一经发现出租方有权收回，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 承租期内承租方为场地的实际管理人，要承担在场地使用期间的各种主体责任。确定安全防火责任人，自行负责防火、防盗及配备消防安全器材，做好运动人员的健康防护，承租期内场地出现的一切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出租方有权对出租场地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对未实现使用场地承诺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直至取消合同，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4. 除在规定的区域内可以悬挂规定规格的牌匾外，凡未经出租方批准的其它区域一律不准悬挂。私自悬挂的，出租方有权将其强行拆除，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承诺：网球场卫生一周 10 人清扫 3 次，洗刷一次，雨雪过后 2 个小时清理干净，工作人员 10 人配置。

6. 承租方必须服从出租方的整体安排及管理制度，承租方必须对运动人员的车辆进行约束要做到按位按向停车。大型活动时，承租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出租方及大会工作，如发现承租方不予配合，出租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7. 承租人必须满足如下场地对外开放条件作为承租的前提：
每天场地对外开放时间为 8:00--12:00（全民健身日 8:00--18:00），场地对外开放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并接受市体育场的监督，对场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立即整改和调整。

8. 承租前甲乙双方对场地球网及灯光等设备进行确认完好无损后签订合同，合同到期后乙方给予恢复原状（网球地面除外）。

9. 合同期满后该场地在平台上进行重新竞价招租。若原承租方在平台竞价招租中未获得使用权则原承租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后 7 日内腾退场地，否则向出租方以 ¥1000 元/天的价格支付临时用款。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场地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继续使用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或损失。

盘锦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2025 年 4 月 1 日

